

清新区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 市级初评报告

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24 号）工作要求，依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清远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完成对清新区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市级初评。

一、市级初评过程

（一）评价方式

市级初评依据为《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安办〔2021〕45 号）、《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的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5 号），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明查暗访）2 种评价方式进行。

（二）评价内容

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的通知》，结合日常情况，对清新区及所辖乡镇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粮食等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和单位进行评价。一是审查资料。对清新区提交的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佐证材料进行审查。二是现场明查。共对 20 种业态，31 个点位进行现场明查。三是暗访检查。共对 8 种业态，10 个点位进行暗访检查。

（三）参与评价人员及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组织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清远海关等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清新区提交的示范创建资料进行审查；8 月 3 日至 4 日，市初评组分成 3 个检查组对清新区 7 个乡镇、20 个业态、41 个点位进行明查暗访。

二、清新区创建工作情况

（一）初评总体情况

自 2017 年清新区启动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始终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党政工程、民生工程、保底工程抓紧抓实，深化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底线，全区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创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目前，清新区食品市场主体 7242 家、生猪屠宰定点机构 1 家、种植企业 214 家、养殖企业 65 家。

建成清远市首个食用农产品电子溯源系统平台，辖区内13个农贸市场实现肉类蔬菜“来源可溯、责任可究”。“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工作获省市场监管局高度评价，并在全省系统作经验推广。

（二）创建工作成效

一是落实党政同责，创建工作高位推动。清新区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组长，区长为常务副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领导和各镇镇长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清远市清新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及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细化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区、镇两级党委、政府食品安全“一岗双责”，把创建工作纳入区委重大工作任务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清单，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区领导深入食品安全监管一线调研指导，为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强势推进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和强大工作动力。辖区内8个镇均成立食安委、食安办，208个村（居）配备了394名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实现村居全覆盖。

二是紧盯关键环节，示范引领成效明显。加强源头管控，279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141家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追溯平台监管，其中“三品一标”认证企业100%开通应用追溯标识。推进“三品一标”品牌建设，清新区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认证8个，有机农产品认证4个，无公害

农产品认证 16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3 个，推广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通过宣传培训引导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具合格证 9427 张，总用证产品 56.97 万吨。抓好“菜篮子”安全，清新区 13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实施规范化建设，创建期间完成果蔬及水产品快检 163477 批次，合格率 98.88%。实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完成食品销售风险等级评定 3572 家，其中 A 级 3443 家、B 级 42 家、C 级 4 家、D 级 83 家。实施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推进餐饮行业“明厨亮灶”建设，全区现有餐饮服务单位 3143 间，已实施食品安全量化分级 3128 间，实施率达 99.52%，其中学校食堂全部达到 B 级（含）以上；已实施“明厨亮灶”单位 3094 间，覆盖率达 98.44%，其中学校食堂、大型餐馆和 800 人以上单位食堂的覆盖率达 100%。食品检验量达“每年每千人 5 批次”，创建期间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14607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全市平均线以上。

三是强化执法办案，打击犯罪能力提升。制定《清远市清新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和协作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坚持将校园食品安全列为“平安校园创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不断强化校园及周边的食品安全整治。制定《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实施方案》，以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为重点，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劣食

品、过期食品、“山寨”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湿粉统一查”、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和“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采取联合执法、提前介入等方式，加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解决突出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创建期间，清新区累计查办各类食品案件 690 件，其中刑事立案 14 件，刑拘 13 人、逮捕 5 人。

四是聚焦齐抓共管，社会共治氛围浓厚。开展《全民参与·携手献策》“查餐厅”活动，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引导全民监督、共管共治。在清新区第一小学、第五小学、第六小学和太和镇西河社区打造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点，不断提高群众食品安全参与率和知晓率。通过清新综合频道、清新公共频道、《清新发布》《清新新闻》微信公众号、《视觉清新》视频号、“易清新”小程序等网络媒体平台，多方面、多层次、多渠道宣传报道清新区食品安全工作动态。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宣传活动，通过“光盘行动”示范单位评选、“光盘打卡”“光盘接力”“光盘行动”有奖问答、“光盘行动”签名承诺等线上线下活动，宣传《反食品浪费法》，营造全社会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良好氛围。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响应公众诉求，依法严查反映问题，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创建期间，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 100%。

（三）特色亮点

一是建成清远市首个食用农产品电子溯源系统平台。依托该平台，消费者可以通过扫二维码查看商户信息、快检信息、溯源信息等，清新区 13 个农贸市场实现肉类蔬菜“来源可溯、责任可究”，有效强化食品溯源管理，推动社会共治。

二是实现全区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工作获省市场监管局高度评价，并在全省系统作经验推广。目前，清新区 198 间校园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大中型餐馆、就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工厂企事单位食堂全部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运行状况良好。

三是成立清远市首家获得认证资质的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该机构具备对农产品中 52 个参数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的能力，开展农药残留消减及检测技术研究，提交申请专利 9 项（已授权 7 项），发表省级以上食品安全相关科技论文 20 余篇，为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四是强化科技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发展食品安全领域创新型企业。支持、指导企业单独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食品安全领域市、区级科技研发项目，加快推动企业在食品领域的科技创新。目前，3 家食品类企业获得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60 万元，推荐广东良田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清远竹博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24 个项目申报 2022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2021 年，共培

育食品类高新技术企业 1 家、食品类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家，指导清远爱健康公司引进华南农业大学资源共建清远鸡研究院，计划打造省级爱健康清远鸡种苗培育及健康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存在问题

清新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以来，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食品类企业主体责任需要进一步强化落实，三是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建议清新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强化问题导向，深化问题整改，自我加压、提升标准，切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强烈责任感，抓细抓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向更高水平跃升。

三、初评结论

经综合评价，清新区委、区政府开展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扎实有力、成效明显，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达到示范县创建标准，通过市级初评，推荐参加省食药安办组织的评估验收。